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水节约〔2021〕4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省用水定额
宣贯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 1461）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将于2021年6月6日起实施。本《用水定额》涵盖了农作物55项、工业产品414项、生活服务业46项，涉及行业领域广泛，是我省今后一个时期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的重要依据和遵循。为做好省用水定额宣贯实施工作，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高度重视用水定额的宣贯工作

《水法》规定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用水定额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用水定额的宣贯工作。

（一）加强用水定额的学习理解。用水定额标准是实施用水定额管理的根本依据，是衡量用水效率的一把“尺子”，是推动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把执行用水定额作为日常业务管理的重要内容，积极派员参加省水文局组织的用水定额专项培训，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不断提升节水管理工作素质能力。

（二）开展用水定额的宣贯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开展新颁用水定额的社会宣传，将其作为年度节水宣传重点内容，推动用水定额宣贯进企业、进公共机构、进社区。重点针对宾馆（酒店）、高校、医院和高耗水行业工业企业等重点监控用水单位，集中组织一次用水定额宣贯培训，解读用水定额应用范围和方法，推动用水单位理解执行，自觉加强用水节水管理。

二、全面强化用水定额的执行应用

本《用水定额》中，工业用水定额分为通用值、先进值和领跑值三级，农业灌溉、畜牧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分为通用值和先进值两级，鱼塘养殖和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不分级。通用

值适用于现有用水单位的日常管理，先进值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用水单位的论证和节水载体创建，领跑值适用于引领用水单位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提升。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定额在各节水管理业务中的执行应用。

（一）强化定额在用水过程监管中的应用。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管理、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等过程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二）调整完善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和开展用水定额对标。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调整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做好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工业企业、公共机构、服务业等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定额对标，提高用水单位用水效率，严格按照定额和计划用水。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标用水定额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增产增效。

各地各部门在用水定额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水利厅反映。

- 附件：1. 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
2. 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
3.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5月11日

抄送：省水文局、省各流域管理局、厅技术中心。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